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合计投资 14,326 万元，最终持有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鑫友泰”）51.02%的控股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61”号公告）。

上述对外投资公告刊登后，公司收到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发出的《告知函》，菲利华告知本公司及公司董事：荆州市公安局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菲利华出具了《立案告知单》，对鑫友泰及股东陈宜平侵犯商业秘密案进行立案。

公司收到菲利华的《告知函》后非常重视，并向相关方核实情况。经了解，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鑫友泰及股东陈宜平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就其是否侵犯商业秘密而出具的书面调查结论，鑫友泰的生产经营正常且未受到不利影响。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该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稳妥地进行本次对外投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